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驻发改价调管〔2014〕685号

关于调整遂平县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

遂平县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调整遂平县城市供水价格的请示》（遂发改价格〔2013〕43号）收悉。根据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计价格〔1998〕1870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1789号）的要求，为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，促进节约用水，保障供水企业正常运行，在充分考虑你县供水现状、严格成本审核、民意问卷调查的基础上，并结合本次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你县城市供水价格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城市供水价格分类

为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，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水价改革、简化水价分类的要求，将你县原有的五类水价简化为三类

水价：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。

二、调整城市供水价格

(一) 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并实行阶梯水价制度。第一级：水量不超过 13 吨，每户每月水价为 1.75 元/吨；第二级：水量为 14—20 吨（含 20 吨），每户每月 2.40 元/吨；第三级：水量为超过 20 吨以上部分，每户每月 3.00 元/吨。

居民用水价格第一阶梯水价调整分两步实施到位，第二、三阶梯水价按上述规定的标准执行。第一步，2014 年 12 月 1 日起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水价由现行的 1.25 元/吨调整为 1.55 元/吨。第二步，2015 年 11 月 1 日起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水价调整到位，按 1.75 元/吨计收。

(二) 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2.10 元/吨。

(三) 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 3.10 元/吨。

上述各类水价为基本水价，不包括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公用事业附加费。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公用事业附加费均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
三、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保障措施

对弱势群体及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，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，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13 吨以内者，仍按 1.25 元/吨收取，超过 13 吨者按调价后价格收取。

四、城市供水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

减少跑冒滴漏，降低供水产销差率，降低供水成本，完善成本

控制机制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改进行业作风，确保供水安全，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用水服务。

五、发改部门要注意价格宣传

执行中要注意加强宣传，取得社会理解和支持，确保此次水价调整平稳实施。



